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47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相关内容，公司对《问询函》所列问题逐项进行认真核查，现就《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回复如下说明和解释：

一、关于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

根据年报，公司主营业务为行业认知解决方案业务，包括产品销售、系统集成、软件三个业务板块，公司于 2016 年 9 月收购的控股子公司新智认知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智认知数据）是行业认知解决方案业务主要经营主体，报告期公司业绩大幅下滑，实现营业收入 11.75 亿元，同比下降 63.61%，归母净利润 1694.80 万元，同比下降 92.11%，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3.36 亿元，较 2019 年减少约 5.08 亿元，同时，存在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处置存货项目、毛利率大幅下滑的情况。

1. 年报披露，2020 年公司行业认知解决方案业务实现收入 7.94 亿元，同比减少 68.60%，处于亏损状态，产品销售、系统集成、软件业务板块 2019 年的毛利率分别为 21.24%、11.53%、57.05%，较 2018 年分别大幅减少 19.23、17.94 和 5.40 个百分点，2020 年分别被调减相应指标。同时，往年业绩显示产品销售的成本构成较为复杂，而 2020 年公司单独披露产品销售的成本构成。公司生产人员为 0，技术人员全部为研发人员。及公司补充披露：

（1）自 2016 年以来各业务板块的业务模式、公司所处生产环节、具体成本构成、所销售（集成/服务）内容，并结合产品或项目交付周期、款项回收周期和收入确认时点等情况，核实各期收入确认的准确性、合规性；

（2）自 2016 年以来各业务板块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名称及其交易内容、金额、应收应付款等，是否存在重大变化，同时明确上下游与公司、上下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行业认知解决方案业务业绩和毛利率大幅下滑的原因，相关因素是否具有持续性，结合前述情形明确是否存在贸易或垫资性业务，前期收入确认是否合规。

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自 2016 年以来各业务板块的业务模式、公司所处生产环节、具体成本构成、所销售（集成/服务）内容，并结合产品或项目交付周期、款项回收周期和收入确认时点等情况，核实各期收入确认的准确性、合规性；

（一）自 2016 年以来各业务板块的业务模式、公司所处生产环节、具体成本构成、所销售（集成/服务）内容

2016 年以来，公司主要通过提供前端感知、网络传输、数据处理及业务应用所需的软硬件一体化的整体解决方案，实现在不同业务场景下的对大数据的采集、数据使用及业务应用，细分市场场景包括警务、交通、能源、旅游等多个领域。

根据行业及客户的不同需求，公司提供的方案包括数据收集的采集、传输、分析、整合及价值控制等各个环节的大数据整体解决方案及产品，也包括特定环节的解决方案及产品。因此，公司的业务模式主要分为两大类：大数据整体解决方案的销售和大数据产品相关的工程项目实施及服务提供（系统集成、软件开发、数据处理的解决方案及包括硬件和软件产品的销售（产品销售）、特定环节软件产品的特定与销售（软件业务）。

各业务板块的业务模式、公司所处生产环节、具体成本构成、所销售（集成/服务）内容具体如下：

业务板块	业务模式	所处生产环节	具体成本构成	所销售（集成/服务）内容	商业模式
系统集成	通过工程实施实现一体化，面向政府和企业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及集成服务，集成服务周期长，集成服务成本较高，集成服务毛利率低。	集成服务	集成服务成本	集成服务	集成服务
产品销售	通过工程实施实现一体化，面向政府和企业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及集成服务，集成服务周期长，集成服务成本较高，集成服务毛利率低。	集成服务	集成服务成本	集成服务	集成服务
软件业务	通过工程实施实现一体化，面向政府和企业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及集成服务，集成服务周期长，集成服务成本较高，集成服务毛利率低。	集成服务	集成服务成本	集成服务	集成服务

（二）结合产品或项目交付周期、款项回收周期和收入确认时点等情况，核实各期收入确认的准确性、合规性

公司各业务板块的产品或项目主要是基于客户的具体需求进行设计和交付，交付周期相对较长；项目结算涉及多个环节，程序相对复杂，导致款项回收周期较长，同时，行业内拖欠款项的现象较为普遍，形成行业内企业垫资经营、应收账款规模普遍较大、账龄普遍较长的现象；公司项目完工或验收为控制转移时点，进行收入确认，经核实，公司各期收入确认符合会计准则要求，准确、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板块	交付周期	款项回收周期	收入确认方式
系统集成	集成服务周期长，集成服务成本较高，集成服务毛利率低。	集成服务周期长，集成服务成本较高，集成服务毛利率低。	集成服务
产品销售	集成服务周期长，集成服务成本较高，集成服务毛利率低。	集成服务周期长，集成服务成本较高，集成服务毛利率低。	集成服务
软件业务	集成服务周期长，集成服务成本较高，集成服务毛利率低。	集成服务周期长，集成服务成本较高，集成服务毛利率低。	集成服务

二、自 2016 年以来各业务板块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名称及其交易内容、金额、应收应付款等，是否存在重大变化，同时明确上下游与公司、上下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一）自 2016 年以来各业务板块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名称及其交易内容、金额、应收应付款，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1. 2016-2020 年各业务板块前五大客户（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不含税）	应收账款余额
1	北京新智认知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数据服务、系统集成	40,486,267.53	—
2	北京新智认知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数据服务、系统集成	43,465,769.79	26,415,772.97
3	北京新智认知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数据服务、系统集成	26,466,686.86	32,340,976.30
4	北京新智认知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数据服务、系统集成	27,164,914.49	—
5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数据服务、系统集成	4,674,726.67	—
合计			171,427,642.13	57,796,749.27
占 2016 年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			33.68%	
系统集成				
1	客户 1	数据服务、系统集成	40,486,267.53	43,149,092.48
2	客户 2	数据服务、系统集成	43,465,769.79	36,748,346.81
3	客户 3	数据服务、系统集成	26,466,686.86	30,779,320.00
4	客户 4	数据服务、系统集成	27,164,914.49	—
5	客户 5	数据服务、系统集成	4,674,726.67	—
合计			107,427,642.13	110,667,836.36
占 2016 年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			37.22%	
软件业务				
1	北京新智认知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数据服务、系统集成	27,000,000.00	16,379,500.00
2	北京新智认知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数据服务、系统集成	9,169,611.32	7,628,000.00
3	北京新智认知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数据服务、系统集成	6,494,432.17	6,574,000.00
4	客户 1	数据服务、系统集成	5,179,574.04	4,877,500.00
5	上海电子系统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数据服务、系统集成	5,163,923.24	7,793,990.63
合计			52,968,017.40	37,943,000.63
占 2016 年软件业务收入技术服务费的比例			41.65%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不含税）	应收账款余额
1	北京新智认知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数据服务、系统集成	97,132,900.00	20,300,400.00
2	北京新智认知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数据服务、系统集成	79,594,901.73	8,321,697.77
3	北京新智认知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数据服务、系统集成	43,465,769.79	26,415,772.97
4	北京新智认知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数据服务、系统集成	26,466,686.86	32,340,976.30
5	北京新智认知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数据服务、系统集成	27,164,914.49	—
合计			307,526,142.27	100,497,811.88
占 2017 年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			40.74%	
系统集成				
1	客户 1	数据服务、系统集成	40,486,267.53	43,149,092.48
2	客户 2	数据服务、系统集成	43,465,769.79	36,748,346.81
3	客户 3	数据服务、系统集成	26,466,686.86	30,779,320.00
4	客户 4	数据服务、系统集成	27,164,914.49	—
5	客户 5	数据服务、系统集成	4,674,726.67	—
合计			107,427,642.13	110,667,836.36
占 2017 年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			37.22%	
软件业务				
1	北京新智认知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数据服务、系统集成	27,000,000.00	16,379,500.00
2	北京新智认知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数据服务、系统集成	9,169,611.32	7,628,000.00
3	北京新智认知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数据服务、系统集成	6,494,432.17	6,574,000.00
4	客户 1	数据服务、系统集成	5,179,574.04	4,877,500.00
5	上海电子系统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数据服务、系统集成	5,163,923.24	7,793,990.63
合计			52,968,017.40	37,943,000.63
占 2017 年软件业务收入技术服务费的比例			41.65%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不含税）	应收账款余额
1	北京新智认知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数据服务、系统集成	97,132,900.00	20,300,400.00
2	北京新智认知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数据服务、系统集成	79,594,901.73	8,321,697.77
3	北京新智认知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数据服务、系统集成	43,465,769.79	26,415,772.97
4	北京新智认知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数据服务、系统集成	26,466,686.86	32,340,976.30
5	北京新智认知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数据服务、系统集成	27,164,914.49	—
合计			307,526,142.27	100,497,811.88
占 2017 年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			40.74%	
系统集成				
1	客户 1	数据服务、系统集成	40,486,267.53	43,149,092.48
2	客户 2	数据服务、系统集成	43,465,769.79	36,748,346.81
3	客户 3	数据服务、系统集成	26,466,686.86	30,779,320.00
4	客户 4	数据服务、系统集成	27,164,914.49	—
5	客户 5	数据服务、系统集成	4,674,726.67	—
合计			107,427,642.13	110,667,836.36
占 2017 年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			37.22%	
软件业务				
1	北京新智认知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数据服务、系统集成	27,000,000.00	16,379,500.00
2	北京新智认知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数据服务、系统集成	9,169,611.32	7,628,000.00
3	北京新智认知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数据服务、系统集成	6,494,432.17	6,574,000.00
4	客户 1	数据服务、系统集成	5,179,574.04	4,877,500.00
5	上海电子系统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数据服务、系统集成	5,163,923.24	7,793,990.63
合计			52,968,017.40	37,943,000.63
占 2017 年软件业务收入技术服务费的比例			41.65%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不含税）	应收账款余额
1	北京新智认知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数据服务、系统集成	97,132,900.00	20,300,400.00
2	北京新智认知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数据服务、系统集成	79,594,901.73	8,321,697.77
3	北京新智认知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数据服务、系统集成	43,465,769.79	26,415,772.97
4	北京新智认知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数据服务、系统集成	26,466,686.86	32,340,976.30
5	北京新智认知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数据服务、系统集成	27,164,914.49	—
合计			307,526,142.27	100,497,811.88
占 2017 年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			40.74%	
系统集成				
1	客户 1	数据服务、系统集成	40,486,267.53	43,149,092.48
2	客户 2	数据服务、系统集成	43,465,769.79	36,748,346.81
3	客户 3	数据服务、系统集成	26,466,686.86	30,779,320.00
4	客户 4	数据服务、系统集成	27,164,914.49	—
5	客户 5	数据服务、系统集成	4,674,726.67	—
合计			107,427,642.13	110,667,836.36
占 2017 年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			37.22%	
软件业务				
1	北京新智认知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数据服务、系统集成	27,000,000.00	16,379,500.00
2	北京新智认知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数据服务、系统集成	9,169,611.32	7,628,000.00
3	北京新智认知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数据服务、系统集成	6,494,432.17	6,574,000.00
4	客户 1	数据服务、系统集成	5,179,574.04	4,877,500.00
5	上海电子系统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数据服务、系统集成	5,163,923.24	7,793,990.63
合计			52,968,017.40	37,943,000.63
占 2017 年软件业务收入技术服务费的比例			41.65%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不含税）	应收账款余额
1	北京新智认知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数据服务、系统集成	97,132,900.00	20,300,400.00
2	北京新智认知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数据服务、系统集成	79,594,901.73	8,321,697.77
3	北京新智认知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数据服务、系统集成	43,465,769.79	26,415,772.97
4	北京新智认知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数据服务、系统集成	26,466,686.86	32,340,976.30
5	北京新智认知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数据服务、系统集成	27,164,914.49	—
合计			307,526,142.27	100,497,811.88
占 2017 年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			40.74%	
系统集成				
1	客户 1	数据服务、系统集成	40,486,267.53	43,149,092.48
2	客户 2	数据服务、系统集成	43,465,769.79	36,748,346.81
3	客户 3	数据服务、系统集成	26,466,686.86	30,779,320.00
4	客户 4	数据服务、系统集成	27,164,914.49	—
5	客户 5	数据服务、系统集成	4,674,726.67	—
合计			107,427,642.13	110,667,836.36
占 2017 年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			37.22%	
软件业务				
1	北京新智认知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数据服务、系统集成	27,000,000.00	16,379,500.00
2	北京新智认知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数据服务、系统集成	9,169,611.32	7,628,000.00
3	北京新智认知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数据服务、系统集成	6,494,432.17	6,574,000.00
4	客户 1	数据服务、系统集成	5,179,574.04	4,877,500.00
5	上海电子系统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数据服务、系统集成	5,163,923.24	7,793,990.63
合计			52,968,017.40	37,943,000.63
占 2017 年软件业务收入技术服务费的比例			41.65%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不含税）	应收账款余额
1	北京新智认知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数据服务、系统集成	97,132,900.00	20,300,400.00
2	北京新智认知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数据服务、系统集成	79,594,901.73	8,321,697.77
3	北京新智认知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数据服务、系统集成	43,465,769.79	26,415,772.97
4	北京新智认知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数据服务、系统集成	26,466,686.86	32,340,976.30
5	北京新智认知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数据服务、系统集成	27,164,914.49	—
合计			307,526,142.27	100,497,811.88
占 2017 年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			40.74%	
系统集成				
1	客户 1	数据服务、系统集成	40,486,267.53	43,149,092.48
2	客户 2	数据服务、系统集成	43,465,769.79	36,748,346.81
3	客户 3	数据服务、系统集成	26,466,686.86	30,779,320.00
4	客户 4	数据服务、系统集成	27,164,914.49	—
5	客户 5	数据服务、系统集成	4,674,726.67	—
合计			107,427,642.13	110,667,836.36
占 2017 年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			37.22%	
软件业务				
1	北京新智认知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数据服务、系统集成	27,000,000.00	16,379,500.00
2	北京新智认知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数据服务、系统集成	9,169,611.32	7,628,000.00
3	北京新智认知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数据服务、系统集成	6,494,432.17	6,574,000.00
4	客户 1	数据服务、系统集成	5,179,574.04	4,877,500.00
5	上海电子系统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数据服务、系统集成	5,163,923.24	7,793,990.63
合计			52,968,017.40	37,943,000.63
占 2017 年软件业务收入技术服务费的比例			41.65%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不含税）	应收账款余额
1	北京新智认知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数据服务、系统集成	97,132,900.00	20,300,400.00
2	北京新智认知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数据服务、系统集成	79,594,901.73	8,321,697.77
3	北京新智认知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数据服务、系统集成	43,465,769.79	26,415,772.97
4	北京新智认知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数据服务、系统集成	26,466,686.86	32,340,976.30
5	北京新智认知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数据服务、系统集成	27,164,914.49	—
合计			307,526,142.27	100,497,811.88
占 2017 年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			40.74%	
系统集成				
1	客户 1	数据服务、系统集成	40,486,267.53	43,149,092.48
2	客户 2	数据服务、系统集成	43,465,769.79	36,748,346.81
3	客户 3	数据服务、系统集成	26,466,686.86	30,779,320.00
4	客户 4	数据服务、系统集成	27,164,914.49	—
5	客户 5	数据服务、系统集成	4,674,726.67	—
合计			107,427,642.13	110,667,836.36
占 2017 年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			37.22%	
软件业务				
1	北京新智认知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数据服务、系统集成	27,000,000.00	16,379,500.00
2	北京新智认知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数据服务、系统集成	9,169,611.32	7,628,000.00
3	北京新智认知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数据服务、系统集成	6,494,432.17	6,574,000.00
4	客户 1	数据服务、系统集成	5,179,574.04	4,877,500.00
5	上海电子系统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数据服务、系统集成	5,163,923.24	7,793,990.63
合计			52,968,017.40	37,943,000.63
占 2017 年软件业务收入技术服务费的比例			41.65%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不含税）	应收账款余额
1	北京新智认知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数据服务、系统集成	97,132,900.00	20,300,400.00
2	北京新智认知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数据服务、系统集成	79,594,901.73	8,321,697.77
3	北京新智认知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数据服务、系统集成	43,465,769.79	26,415,772.97
4	北京新智认知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数据服务、系统集成	26,466,686.86	32,340,976.30
5	北京新智认知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数据服务、系统集成	27,164,914.49	—
合计			307,526,142.27	100,497,811.88
占 2017 年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			40.74%	
系统集成				
1	客户 1	数据服务、系统集成	40,486,267.53	43,14